**孟河实验小学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**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，切实将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在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，保证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制度的执行力，更好地促进全区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区委《关于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包括领导班子实施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奖惩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。

**（一）重大决策**

1、贯彻落实上级组织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的意见和措施；需要向区委、区政府请示、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2、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、重要政策和制度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变更及废止，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，学校人员编制等重要事项。

3、校年度党政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的审议制订和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的制订及调整。
 4、校党的建设、群团组织建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校机关作风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条线行风建设和其他行政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、措施的制定和调整。

5、社会安全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、公共性事件的应对和处置等重要事项。

6、各部门向校请示的重要事项。

7、党工委及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。

8、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**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奖惩**

1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制定干部管理办法，研究干部的推荐、提名、录用、任免、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。

2、讨论决定区以上（含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及推荐申报区级以上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。

3、局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。

4、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干部任免、奖惩。

**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**

1、讨论决定基层单位3000元以上（含本数）的项目、设施、设备、物资的采购审批及资金补助方案。

2、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、修缮工程项目、不动产购置、大宗物资和仪器设备采购等。

3、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。

二、决策原则和方式

**（一）决策原则**

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要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。

**（二）决策方式**

集体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根据不同内容、不同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。主要的方式有：党工委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行政会议、校教师代表大会等。以上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同时参与讨论和决策。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也应参加以上会议，并参与讨论或参加决策。

集体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行票决方式，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**（一）提出议题。**

**（二）确定议题。**

**（三）准备材料。**

**（四）提前通知。**

**（五）召开会议。**

**（六）进行表决。**

**（七）作出决定。**会议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根据表决意见形成会议决定。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班子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经会议表决形成的决定，任何个人无权进行调整和变更。

**（八）形成会议纪要。**会议讨论决定事项，应当对每个议题的讨论、表决情况和最后决定以及每位成员的意见和看法如实记录在案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四、决策的实施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决策后，由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。

五、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

**（一）充分发挥同级监督作用。**

**（二）发挥监督组织的作用。**

**（三）严格实行责任追究。**

凡属下列情况，要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：

1、违反集体决策原则，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并造成损失的。

2、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因未做深入调查研究、科学论证而盲目决策，造成损失的。
 3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干部管理规定进行决策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 4、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。
 5、其他违反本制度的情节。

有上述行为之一，情节轻微，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采取组织处理措施；情节较重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、诫免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免职、责令辞职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。